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90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謝奇軒

被告 張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173,5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以新臺幣724,532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173,5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與原告簽立借據、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6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5日至129年11月25日，被告並應按月繳納本息。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、第6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依約定書第4條約定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4年6月25日即未清償本息，迄今尚有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 被告應給付原告2,173,5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2.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  
02 四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委託代償暨扣款授  
03 權書、放款繳息明細表、簡易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  
04 表、催告書、郵局掛號郵件執據(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)為  
05 證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  
06 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視同自認，  
07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契約之法  
08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  
09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  
11 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  
12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予  
13 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 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嘉紋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(須  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2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 
22 書記官 許原嘉

23 附表

24

編號	尚欠借款本金金額 (新臺幣/元)	利息	違約金
1	2,173,595	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43%計算。	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

(續上頁)

01

			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